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汕龙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B012-1 号

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誉境阳光项目）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黄国腾、郭创树、陈畅、王站稳、徐翔等 11 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共计 279112 元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限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前支付黄国腾、郭创树、陈畅、王站稳、徐翔等 11 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共计 279112 元。你单位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（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三楼）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杨同志 陈同志

联系电话：0754—88269220

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劳动保障监察
专用章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